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伍元先生和俞根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叶伍元先生和俞根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伍元	否	593,807	5.70%	0.38%	是	否	2017-12-12	2020-12-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叶伍元	否	248,120	2.38%	0.16%	是	否	2017-12-14	2020-12-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叶伍元	否	2,289,920	22.00%	1.48%	是	否	2017-12-14	2020-12-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叶伍元	否	3,474,592	33.37%	2.24%	是	否	2017-12-18	2020-12-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 资金 需求
叶伍元	否	1,285,889	12.35%	0.83%	是	否	2017-12-20	2020-12-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 资金 需求
合计	-	7,892,328	75.81%	5.09%	-	-	-	-	-	-

股东 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或第 一大股 东及其 一致行 动人	本次延期 回购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 限售股 （如是， 注明限 售类型）	是否 为补 充质 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俞根伟	否	435,826	3.90%	0.28%	是	否	2017-12-14	2020-12-12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个人 资金 需求
俞根伟	否	1,644,236	14.70%	1.06%	是	否	2017-12-14	2020-12-12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个人 资金 需求
俞根伟	否	5,631,438	50.36%	3.63%	是	否	2017-12-18	2020-12-12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个人 资金 需求
合计	-	7,711,500	68.97%	4.97%	-	-	-	-	-	-

注：以上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叶伍元	10,410,928	6.71%	7,892,328	75.81%	5.09%	7,892,328	100%	2,439,018	96.84%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俞根伟	11,181,628	7.20%	7,711,500	68.97%	4.97%	7,711,500	100%	2,619,846	75.50%

注：叶伍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合计为10,331,346股；俞根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合计为10,331,346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是对叶伍元先生和俞根伟先生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因为个人资金需求。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伍元先生和俞根伟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延期购回）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